

罪之鉴

世纪之交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下

主 编 肖剑鸣 皮艺军

群 众 出 版 社

罪之鉴

世纪之交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肖剑鸣 皮艺军 / 主 编
陈毕君 张建荣 / 副主编

(下 册)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之鉴：世纪之交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肖剑鸣，
皮艺军主编。—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
ISBN 7-5014-2255-9

I.罪... II.①肖...②皮... III.犯罪学—理论研究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64107号

罪 之 鉴

—世纪之交中国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肖剑鸣 皮艺军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州次渠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3.625印张 1141千字

2000年7月第1版 200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2255-9/D·1069 上下卷定价：68.00元

罪因篇·犯罪与文化因素

焦虑情结：从文化失衡到行为失范*

重大的社会转型时期对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将形成不同程度、不同层次的冲击和震荡。就深层次的意义而言,冲击的焦点并不是物价、房改之类的表层运作现象,而是文化心理的裂变与重组。社会转型过程本质上可以理解为一种文化重整过程。重整起源于文化撞击,经历文化冲突、文化失衡阶段,最后达成共识,形成新一轮的文化平衡。当前,正是这种冲突和失衡使得一个国民性的问题显得尤为突出,这便是公众心理普遍存在的焦虑情结(anxiety complex)。既然存在焦虑,就必有相应的外在渲泄行为。当以社会主导文化为中心形成一个辐射面时,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奇妙的现象:距离这个中心越远,渲泄行为的失范性质就越严重。由此,形成了本文意图:社会转型时期产生的文化失衡现象所激活的个体焦虑情结,构成时下失范行为增生的重要诱因。

一、三元文化束流激活的焦虑情结

当今中国社会,文化冲突愈来愈明显地凸现于公众的感受之中,只是程度不一而已。冲突滥觞于三元文化束流的碰撞、对话和争辩。改革开放顺乎历史潮流,不可逆转,它所带来的方方面面的深刻变化,其中之一便是文化土壤的苏醒、勃动和生气。策动这一情形出现的三张犁铧便是:异域文化、本土文化、个体文化。最重要的是,三张

* 本节撰稿人为[王军]。1993年。

犁铧的驰向并非各行其道,而是彼此汇合交融,于是便有了土壤各色灵物的不同感受。需要指出的是,这土壤是中华本土,这感受是生于斯长于斯的国人的感受。强调这一点将对下面的论述不无好处。

三元文化束流激活的焦虑情结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其一、异域文化与本土文化撞击下形成的竞争意识与温情主义的矛盾。异域文化(主要是西方文化)对中华本土文化的渗透和冲击,其猛烈程度绝非“五四”时期所能比拟,尤其是在国门大开、对外开放、主动吸纳一切人类文明成果的当今,这种渗透就来得更加顺畅,对国人固有的文化心理的穿透和冲击,也就更威更力。对一个力主发展经济建设的国家而言,异域文化的冲击,其核心亦是建立在经济发展的有效机制上,这便是竞争意识。于是,有了这么一种格外深沉且耐人寻味的现象:国人一方面不安于经济落后的局面,向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借鉴西方成功经验和有效机制,渴望中华民族崛起的梦想成为现实的辉煌;另一方面,当“狼”真的来了,又惶惑不安,恰如“好龙”的叶公,唯恐自身的利益在改革中失却,希望竞争,但又惦念着小农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温情脉脉的田园风光。“僧多粥少匀着吃”,大家如同手足,谁也别伤着谁,碍着谁。中国传统文化所铸就的这种仁爱、博爱心理以及无为、自足的精神状态,极为深刻地积淀于我们内心深处。然而,改革大潮已成定局,竞争机制已形成全民共识,可本土文化厚积而成的那种有碍竞争有碍发展的诸多陈腐观念、保守心理、惰性意识却象梦魇一样盘踞在人们心中。这样,一种“欲说还休”、“欲罢不能”的冲突心理、矛盾情结日渐凸化。

其二、异域文化与个体文化碰撞下形成的享受需要与需要之难以实现的矛盾。由于历史原因,我们不得不承认,西方物质文明确实领先一大截。详细论述西方物质文明的生成是个复杂问题,但其表象的外观的形态则是有目共睹,那便是物质生活的高消费、高享受。这在西方早已是人人明白的一条因果链。我们的情况则不然,较低的物质文明程度决定了公共较低的享受需求。可事实又不是这么简单。一方面,国内确实有人先富起来,是劳动致富还是歪门邪道致富

且不论。富是事实,“大款”们挥金如土的潇洒,给许许多多囊中羞涩之人以极大的示范作用;另一方面,西方文化通过各种媒介进入国内,那富足、奢侈、豪华的消费场面,令人耳目一新无限向往。在这双重的冲击下,极大地刺激和诱发了社会个体成员的消费胃口和享受欲望。相关的问题是,个体文化的内核在于:它是在一定文化背景下激活的以个体自我为中心的一种微观文化生态环境。突出自我,实质是突出自身的名和利,而名利在现代社会又是不可分割互为交织的统一体。如此一来,人人都希望自己是贫脊土壤里的参天大树。在一个连温饱问题都未能彻底解决的发展中国家里,这怎么可能呢?令人扼腕的是,并不是人人着眼于宏观情景的考虑,于是,内心冲突引发的焦虑情结接踵而来。

其三、本土文化与个体文化抗衡下形成的价值体系磨擦。中华本土文化历史悠久,代代相袭,自有一套定型的规范的价值体系,尽管其中精华与糟粕同在,但它依然构成今日公众文化心理的主干部分。其实,何为精华、何为糟粕,也是依据不同的文化参照系统而标定的。中华本土文化极富生命力、生存力,在一个封闭的社会环境里,几千年来一脉相承,对维系国家的稳定起到了极大的舆论作用和公众的自制作用,这便是文化大一统作用。其弊端亦很多,显而易见的便是对个性独立、个体发展的阻碍作用,例如“中庸之道”、“出头的椽子先烂”等观念。改革,也是一场文化“革命”。在改革大潮的裹挟下,本土文化不可能固若金汤。个体觉醒之后,随之而来的便是价值观念的反思和选择,这在中青年一代尤为突出。个体意识一旦形成,便有相应的行为产生。由于个体意识形成的契机和条件相去甚远,在结果上就表现为多元的价值体系。完成这一过程并不困难,关键在于,多元价值体系必有多元行为体系,而任一行为皆具有社会化的意义,但社会运行的有序法则并不欢迎与之对立的行为出现,遂引出磨擦。社会主导文化应是一个开放系统,又有一套运行规则。客观地说,何为“主导”及其地缘地带(亚文化、次文化、反文化)的界定,时下有些模糊。例如,提倡适度消费以刺激生产发展经济,但又反对高

消费,那么,什么是适度的尺度?这显然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除此之外,还涉及到伦理观念、性爱观念、道德观念等,都可能发生个体文化与本土主导文化相抗衡的对峙局面。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都有待深化改革,不尽人意之处颇多。作为个体,多从自身生存小环境出发,其价值观的裂变、重组和确定,相对来说快得多容易得多,但其行为不可能不受到一些制约。于是,又有了一层焦虑:个体微观选择与社会宏观控制的冲突。

上述表明,三元文化束流的激活所形成的焦虑情结,已是一个社会化的存在事实。换言之,文化一统的局面已被文化失衡的现实所替代。应该说,这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个必然环节,引导得法,无疑是社会前行的活力所在。但也应看到,在社会发展的突变过程中,焦虑情结的行为渲泄方向不可能是单一、恒定的,其中滋生的失范效应也是客观存在的,这恰如“饥不择食”现象。考察一下文化失衡情形下衍生的焦虑情结是如何转向行为失范这一过程,或许对新一轮的文化整合和综合治理有所启示。

二、焦虑情结转化失范行为之机制

无论是个体、群体还是社会,都面临一个生存与发展的问題,其中当然有不同的层次和品位,也有不同的内涵和意义。但就行为的过程而言,决不可能永是一帆风顺,而阻力和障碍则随时可见。由此可以论定:广义的由冲突和矛盾构成的焦虑情结存在于社会各个层面的各色人群之中。这就为失范提供了行为的可能性主体。焦虑愈强烈,释放渲泄的突破口就愈多,愈具盲目性,这就为失范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契机和凭藉。同时,由焦虑释放导致的失范频率通常与社会控制的严密程度成反比。焦虑转为失范是一种精神心理向行为动作的过渡,本质上则是一种文化行为,一种文化选择。文化的嬗演和失衡,不仅催化出焦虑情结,也在下述方面诱导其释放进入失范的走向:其一、以“物欲”为中心的钱财型失范行为。物质文明从来就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和标志。追求财富并无过错,但在什么情况下用什么

手段去追求,却是有行为的秩序和框架之规定,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当社会的高消费热浪在各种传媒的推促下阵阵掀起之时,这无疑使多数人产生困顿和不解。想脱贫、想致富、想暴富,“欲壑难平”这句古老格言不幸被现代生活所印证。孤立地看,这也无过错。问题在于:传媒渲染的文化环境给人一种偏激印象——金钱至上,这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物欲;另一方面,口袋并不“丰满”者确实又居特大比例,这又非懒惰造成。于是,享受需要——这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的矛盾构成了焦虑情结的中心内容,随之产生了释放以求平衡的行为过程。在这一行为过程中,由于文化层次的高低派生出自制力的强弱,因而,物欲的诱惑对较低文化层次和对低品位者就格外强烈,失范行为出现的频率也相对高出许多,并且,这种失范行为多是在原始的野性的层面上展开。例如,卖淫、贩黄贩毒、拐卖妇女儿童、偷盗抢劫等。

其二、以“情欲”为中心的伦理型失范行为。以个体为本位的价值取向时下日渐浓烈。一维的“天下为公”价值体系已为多元的相对独立的个体价值观所取代,这无疑是个性解放的征兆,亦是民主政治的结果。然而,对一种社会进步现象,以历史眼光审视和以现实情形思考,两者并不总是一致。现实的思考是具体的,是“工笔画”,而历史的评说则是“大写意”。由此观照,时下个体价值观念的崛起依然是在马斯洛的所谓“需要层次”的基本层次上展开。这与社会发展首先是经济发展这一命题是吻合的。情欲是个相对独立的概念,通常又与物欲相联系;情欲的勃发所冲击的领域主要是伦理道德,在极端情形下,又派生其他民事、刑事后果。由于,当传统的伦理道德的堡垒在经济大潮的冲击下显得松动之时,而个体本位思想又愈来愈坚强之时,先前的伦理规范、道德约束与继起的情欲张扬构成了焦虑情结的次中心内容。情欲张扬可以出现以物为基础的失范行为,如嫖娼、纳妾、赌博以及形形色色的拜金现象。这里的情欲实质是物欲的一种延伸,属钱财的符号化人格行为。情欲张扬的另一情形则不以物为必然的基础,因触犯公德而具有失范性质,如未婚同居、情人现

象、婚外恋等。情欲张扬的低层次失范行为则是狭义的“情欲”渲泄,如强奸、骗奸、诱奸,中间层次则是姘居、通奸等。

其三、以“权欲”为中心的名利型失范行为。前面提过,由文化冲突导致的渴望竞争和惧怕竞争的矛盾心理广泛存在于公众之中,而不公平的竞争又加剧这一矛盾的激烈程度。在尚未摆脱计划经济体制阴影的转轨时期,这表现得更加突出。渴望竞争是想赢得权力、名声、财富、证实自我、服务社会;而惧怕竞争则源于对失败的恐惧和担忧既得利益的失却。如何平抑冲突和失衡?于是有了积极进取、消极妥协、中性妥协徘徊等几类态度。毕竟,“进取”就有成功的可能,“积极”则要付出努力和代价。于是,一种奇妙的组合行为应运而生,这便是“失范型进取”。它反映在“权力”上,便是为维护现有地位或为争取更高地位,而不择手段地攻击别人(诬陷他人、破坏选举等)、抬高自己(如弄虚作假、欺世盗名等);它反映在“财富”上,便是利用职权、职位谋取不义之财,如贪赃受贿、非法倒卖以及权力进入市场的种种非规范行为。在市场经济的起步时期,无规则、不公正的竞争源于文化准备的匮乏和政府行政手段的不力所致。这在客观上诱发了不愿付出代价而又希望更多获取的一类人的失范行为。这只能建立在损害他人利益、公众利益、国家利益,扰乱社会秩序的基础上,后患无穷。

如上焦虑情结转化为失范行为之机制说明。有两点需特别指出:①就失范的诱发点而言,在“权欲”、“情欲”、“物欲”几个层面上呈依次增多状态。这深刻表明,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精神文明基础,但又不可离开后者的指导。②就失范行为的整体考察而言,“权欲”、“情欲”、“物欲”通常不是截然分开的,只是失范行为主体在特定情形下的一种选择而已。

三、应答式构想

转型与整合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对不可须臾分离的概念。转型打破了僵化的格局,显示出文明的活力和社会的进步,自然也会出

现一些差错和失误。整合有助于新一轮文化平衡,在发展的链条上既是因又是果,它将社会带入一个更高的有序阶段。从我国现阶段情况看,焦虑情结正在社会成员中的普遍存在,表明社会正处在转型的阵痛之中,既蕴含新生的希望,又包孕痛苦的过程。如何在推进社会进步的同时又减少失范现象的比例呢?为此,笔者提供出应答式构想如下:

其一、调适文化环境,改变文化适应中的“瓶颈”现象。所谓调适,即避免文化传媒的极端化影响,协调三类文化束流的刺激力度。尤为重要的是,本土文化的推陈出新无论如何应是文化整合中的重头戏,毕竟它对国人的接受心理更有穿透力和辐射面。文化适应有一个渐进渐变过程,转型期也不例外。忽略这一过程的时间性,硬要用突变取代渐变,只会混淆视听,使社会主导文化的重心丧失根基。调适文化环境需要政府倡导,全社会的积极响应方能奏效。

其二、净化文化氛围,理顺公众情绪。文化具有宽泛的外延,既包括形而上的政治制度、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又包括形而下的各种具有文明意味的文化设施和景观;还包括人们的行为举止、风土人情、精神面貌。文化的净化应是全方位进行,方能使公众真切感受于其中。这对新型的主导文化的培育和确定,必将产生深远意义。

其三、健全民主和法制,扎扎实实地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法制文化的建设应动态适应经济建设的进展,并应具有超前预测性,从而拟定展望性条款。同时,对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文件规定应及时废止,从而使公众是非观念明朗化。综合治理也是一项广义的文化整合工作,它从根本上维系着社会运行秩序的正常和稳定,它由表层的对人们行为模式的规范形成深层的文明的自觉意识。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既是对破坏性行为的匡正,又是对合法性行为的褒奖。

其四、加强精神疏导工作,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遗产。精神疏导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思想政治工作,它应包括一切有利于沟通、引导公众焦虑心理的手段和措施。诸如“热线传真、心理咨询、焦点分析、前景展望”等专题性栏目在大众传媒中的设置,在不同群体和个体中施

加影响。社会主导文化也应本土文化为中心，异域文化只能是借鉴，个体文化只能是补充。本土文化的落脚点又应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推陈出新形式。经济的发展并不受制于文化模式的局限，亚洲“四小龙”就隶属于东方文化，高度发达的现代物质文明使得对中国传统文化情有独钟。这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么？

文化冲突与犯罪*

一、文化冲突与犯罪形成的相互关系

1. 文化冲突的社会变异条件和反规范性特征。

文化冲突导致犯罪,是当代犯罪学理论中一个著名的论点。以美国著名的犯罪学家塔夫脱(D.R. Taft)为代表的文化冲突理论,在采用社会学和文化学原理研究美国社会中移民犯罪时指出,当一个传统的社会处于剧烈变异阶段时,“以物质利益为核心,强调个人主义和非人道原则的文化结构必然在各种场合与传统的社会文化发生严重的纠葛和冲突。”这种冲突的最终结果就是诱发犯罪。

二次世界大战时间,另一位著名的犯罪学家塞林(J. T. Sellin)在对不同种族的犯罪率进行了比较研究后指出:“文化冲突将直接造成行为规范的冲突,而行为规范冲突的一方必然是犯罪。”他认为:“在一个具有统一价值观念,拥有社会成员共同承认的规范意识的社会中,文化冲突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是,在多元复杂的当代社会中,社会整体的规范意识与部分社会的规范意识是不可能统一的。因此两者之间极易形成冲突。”处于这样一种文化条件之中,“对于某一特定的个人来说,社会的文化冲突必然深刻地影响他的思想和行为,必然扩大他的规范意识的冲突,从而引起行为人自我行为的矛盾,最终导致犯罪。”在这里,塞林强调指出了犯罪的反规范性特征,把犯罪看作是一种文化与另一种文化相冲突后作用于特定的人时所产生的非正常行为。而文化冲突最终导致犯罪,还必须具备社会变异的特殊条件。也就是说,只有当一个稳定的社会进入剧烈变革的时期,或者社

* 本节撰稿人为张筱薇。1995年。

会的文化结构反映出尖锐冲突且不可调和的外部表现时,文化冲突才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成为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诸如战争、大规模移民、社会变革、激进的政治运动等的社会变异现象都是文化冲突导致犯罪的重要的社会条件。

2. 原发性文化冲突与继发性文化冲突。

塞林在移民犯罪问题研究中所揭示的犯罪原因论已远远超出了移民犯罪这一狭隘的领域。在总结移民犯罪规律之后塞林所提出的两次冲突理论,即原发性文化冲突和继发性文化冲突,则从社会整体的文化结构上进一步揭示了文化冲突在犯罪产生中的重要作用机制。原发性文化冲突一般指的是不同民族之间固有的文化观念、价值尺度和行为习俗在规范意义上的剧烈冲突,而这种冲突强烈地作用于持有相反文化特征的行为人。例如,东方民族的家庭约束力、男尊女卑、血统纯正要求及男女授受不亲的行为习惯等文化要素,在同西方民族的摆脱家庭约束、男女平等、无强烈血统要求及爱情至上的男女关系等文化要素之间毫无共容之处。处于这种文化冲突之中的人,就有可能因此而直接影响自己的行为规范意识。只有当文化冲突出现在规范意义上时,才可能因此而导致杀人、强奸、重婚、伤害等犯罪。原发性文化冲突往往发生在特定文化圈内持有另一文化特征的第一代移民身上。所谓继发性文化冲突,指的是现代社会发展所造成的、在社会分化过程中形成的规范冲突。也就是说,随着社会文化要素趋于复杂和多元,在同一文化圈内也可能不断发生激烈的文化冲突,并且因此而上升为规范上的冲突。在移民问题上,则反映出第二代移民与本民族文化之间以及所移居之地文化之间的二次性冲突。由于现代社会复杂的构成要素之间长时间不能相互统一,但又长时间地共同存在、共同作用,所以规范冲突必将日益增强,并从内部控制着整个社会心理。因此,同一文化圈内所发生的强烈冲突,越来越明显地反映出多种文化要素互不相容的基本特征。在塞林看来,这是现代化过程中的必然副产物。

3. 文化冲突导致犯罪的基本机制。

文化冲突理论把原发性文化冲突看作是不同文化断层相互接触和碰撞后产生的强烈的横向冲突,冲突的双方在某些价值观上能够融合,或趋于同化,而在另一些价值观念上则趋于对立。对立的文化要素必然与犯罪紧密相关。文化冲突理论又把继发性文化冲突看作是文化整体结构内部的冲突,是历史的、发展的纵向冲突。这种冲突往往形成错综复杂的交叉关系,在共同的作用力下导致行为的偏离和越轨,产生规范作用被严重削弱的消极局面。这些消极面的极端反映就是针对社会主体文化意识而进行的犯罪。所以,无论是原发性文化冲突还是继发性文化冲突,在犯罪原因论上都呈现出反规范的基本特征。文化冲突之所以成为犯罪的重要原因,关键就在于日益尖锐的文化冲突最终必将导致行为规范冲突的基本规律。发生在规范意义上的文化冲突,往往会造成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方式。其中,与主体文化相对立的行为方式,一方面受到冲突一方的认可,另一方面又受到主体文化中行为规范的制约。制约的强度越高,反制约的力度就越大,犯罪就产生于这种制约与反制约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之中。总之,文化冲突与犯罪形成的关系,归根到底就是冲突双方在规范意义上的尖锐对立。

文化冲突论,特别是继发性文化冲突原理,充分揭示了社会剧烈变革时期文化共同体内部的各种矛盾,展示了文化冲突与规范作用减弱之间的内在联系,为犯罪研究提供了深刻的认识手段。文化冲突理论,对于进一步认识我国社会中的犯罪问题,特别是当前经济体制转型阶段的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以及各种腐败现象,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二、作用于犯罪的文化冲突在我国的具体表现

1. 我国文化冲突的特殊性。

几千年来,中国的文化价值观念始终都以追求高度的统一为主要特征。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长年动乱的社会局面宣告结束,取而代之的是稳定、统一及和谐的社会形势。这种社会形势对形成一

个比较统一的文化价值观念体系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整个五、六十年代,中国社会提倡和宏扬的是革命战争时期创立的共产主义道德观,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作风,清纯廉洁的政治风气,全党服从中央的高度组织纪律性,以及积极进取的民风民俗等等。事实上,这些价值观念构筑了当时社会的主体文化。然而,我们不难看出,这些价值观念的内涵同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是一脉相承的,即追求理想的信念,贬斥功利,轻视物质,强调全社会的高度统一和步调一致。而且,两者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相互影响,共同作用,统一着民众的思想和意识形态,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在这种高度统一但全面封闭的文化结构中,与之冲突的只是那些旧制度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被新制度和新社会所唾弃的旧意识、旧价值观。所以,这类文化冲突反映在行为规范意义上,并且作用于人们的行为的,往往只集中在以反对现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行为和以不劳而获的寄生思想为基础的财产犯罪等少数几种类型上。旧文化在局部的范围内同主体文化之间发生的冲突,是当时特定条件下的反规范行为的主要文化基础,也是当时社会中刑事犯罪的一个重要诱发因素。

但是,这种很少发生冲突的、由高度统一的价值观支撑的文化结构,是建立在与之相适应的计划经济模式之上的。整齐划一的价值观念的拘谨呆板的文化结构,来源于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模式和绝对量均衡等等的分配制度。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维持这种非冲突性文化结构所付出的代价就是社会经济严重落后、社会成员共同贫困和社会物资严重匮乏。在社会生活条件不能令绝大部分社会成员满意的状态下,非冲突性的文化即使是在绝对封闭的条件之下,事实上也已孕育了两个方面的冲突因素:一是同世界大范围内文化结构的变化和重整严重不相协调,由此而形成的本文化圈的迫切追求异种文化的社会心理;二是主文化的整体同外部的各种文化类型之间的差距和矛盾愈演愈烈,从而影响个人价值观念的转换或裂变。由此可见,中国社会中的文化冲突,并非直接形成于外来文化绝对量的增加,而是相当程度上产生于本文化结构内部的剧烈变异的要求。

这是中国当代社会文化冲突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我国产生文化冲突的社会条件。

当然,从社会发展的要求分析,以降低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条件来换取相对稳定但又相对落后的文化体系,绝非解决行为规范冲突的正常途径。同样,用阶段斗争的理论来统一人的思维方式的办法也绝非能够永远奏效。所以,在社会强烈地要求发展生产力而必须改革单一的计划经济模式时,原文化圈内孕育着的两种冲突因素就会随着社会的实际变革而不断地膨胀,并且逐步形成同主体文化相对立的亚文化结构。两种文化结构的并存,是当前中国社会文化冲突的重要条件。

实施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要求改变原来的经济模式,还需要加强同文化圈外其它经济力量之间的交流,需要引进大量异种文化圈所拥有的资金和技术。因此,除相互接触的经济思想本身就存在冲突之外,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文化领域内,由于大面积地同异种文化的接触和交流,冲突便可能在各个层面上展开。用塞林的分类方法来看,其间既存在着发生于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原发性冲突,即外来文化与同本土文化的冲突,又存在着文化圈内部严重影响个人心理态度和社会心理机制的继发性文化冲突,即传统文化同现代文化的内部冲突。事实上,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中既有对传统文化的扬弃和重整,又有对新的文化观念的探索和建立。在这种艰巨的文化的调适、包容、转换、改造及发展的过程中,文化间的冲突不可避免。而且,这种冲突关系还可能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呈现偏重一方或者主次交替的变化。

3. 当前我国文化冲突的几个主要方面。

(1)对传统主导文化的再评价。

中国长达几千年的中央集权制度培养、凝聚了追求高度统一的主导文化思想。建国后,不断强化的阶级斗争意识及计划经济体制又为价值观的统一提供了思想基础。但是,改革开放却使统一的文

化价值观念面临市场经济所造成的变异性价值观的挑战,冲突就在这种挑战中形成。例如,对经济发展前景的怀疑,对经典马克思主义部分原理的重新认识,对封闭意识和传统伦理道德的反叛,对社会分配失衡的不满等等。新的认识和观念在很大的程度上破坏了传统的、一贯维系社会结构平衡的主导文化完整性,形成了蔑视和排斥传统文化的倾向。

这种文化冲突一旦反映在规范意义上,就会形成同传统规范意识相对立的复杂反应方式:第一,形成与中华民族固有文化兼容并蓄的反应方式,以采取非反规范的消极行为为主要特征。例如,脱离现行社会制度、过度追求物质享受、个人主义恶性膨胀、藐视社会公共道德等等。但是,这种反应本身并不直接触犯严格的社会法律规范,故不足以马上导致犯罪。第二,目标追求过程中的反文化反应方式,以二次性反规范为主要特征。比如,为脱离现行制度而谋求出国,为出国而贪污、盗窃,为追求物质享受而抢劫、杀人等等。这种不能与传统文化相容的反应方式,形成于异种文化的强烈作用。第三,直接的反主文化反应方式,以强烈的反规范行为为主要特征。比如,借改革开放的名义实施的犯罪、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犯罪、仇视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出于个人目的的反现行统治的犯罪等等。在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模式实现重大转换的历史条件下,这类严重反文化、反规范的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2) 社会价值观的重大转换。

在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一旦遭受破坏,社会将逐步丧失对各种亚文化的控制能力。这是文化冲突造成的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当前的中国社会,计划经济模式基本上被否定,理想的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建立。在这种转型时期,价值观念也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突出的表现在于:传统的信仰被抛弃,功利主义、拜金主义思潮泛滥,且对社会的各个阶层都产生了侵蚀作用。市民阶层的亚文化、反规范的犯罪亚文化等逐步形成,并且形成了一个个特定的亚文化圈。这是当前社会中卖淫嫖娼、赌博欺诈、吸毒贩毒等腐朽没落